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田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王晓霞、刘壮、董天妹、陈美淋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1807、11808、11809、1181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1807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晓霞2023年07月01日至2024年04月1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57857.82元；被申请人支付补偿金人民币13600元；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4221.89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1808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壮2023年08月01日至2024年04月1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46575.14元；被申请人支付补偿金人民币80000元；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1809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董天妹2023年07月01日至2024年04月18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63039元；被申请人支付补偿金人民币70000元；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1812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美淋2023年08月01日至2024年04月18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02799.75元；被申请人支付补偿金人民币48000元；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1807、11808、11809、11812号仲裁裁决书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